



SAFETY
FIRST



外役監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重點



修法目的



合理調整外役監遴選門檻



符合外役監中間處遇功能

修法重點



嚴審

外役監資格



增列

淘汰事由



完善

配套措施



嚴審外役監資格

申請條件

申請人員

應執行期 初犯 **1/3** 累犯 **1/2** 原2個月

需一年內符合**假釋**

原達累進處遇規定
級數即可申請

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

原身心健康適於
外役作業

外役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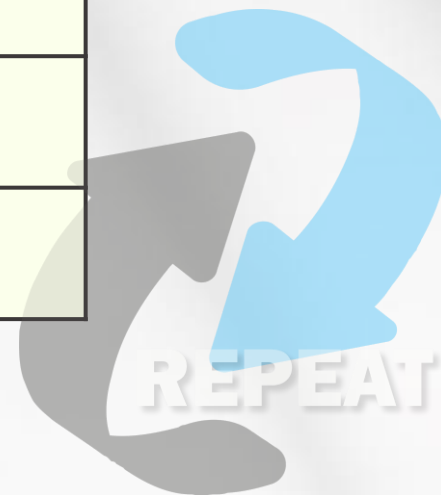
嚴審 外役監資格

7 類既有犯罪類型
不得遴選對象(現有規定)

再犯率高犯罪



累犯	性侵害犯罪
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	家庭暴力罪
脫逃罪	毒品罪
撤銷假釋	





嚴審 外役監資格

10 類新增犯罪類型

不得遴選對象(修法後新增)

重大暴力犯罪



故意犯罪發生死亡結果

發起組織操縱指揮犯罪組織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
人口販運防制法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
違反保護令罪

高逃亡犯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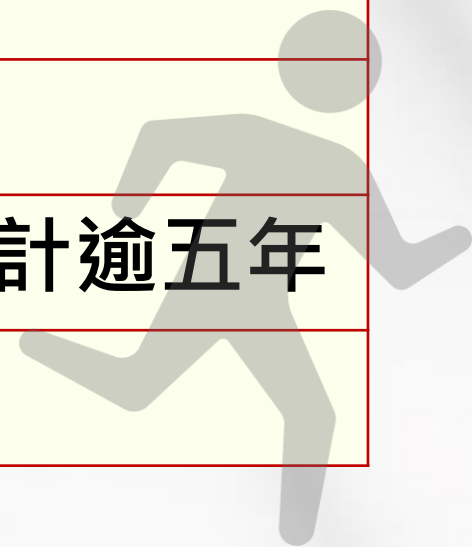


最輕本刑十年以上

增加刑法特定犯罪

另案經法院宣告合計逾五年

假釋中再犯罪





增列 淘汰事由

NEW!

違反返家探視情節重大

NEW!

受傷或罹病

違反外役監安全或秩序

其他重大事由

移回

原監執行

收回

已得縮刑



完善配套措施

修正遴選辦法



- ✓ 調整審查基準表
- ✓ 增設內部審查小組
- ✓ 遴聘外部專業委員

修正返家探視辦法



- ✓ 覈實審查探視資格
- ✓ 強化返家動態監控
- ✓ 嚴處逾時未歸

修法效益

落實中間處遇

協助社會復歸

降低脫逃風險

減少社會危害





SAFETY
FIRST



簡報完畢
恭請裁示

